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29號北京京燕飯店(中國鐵建電氣化局大樓)舉行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有)。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止現有H股的 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H股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由於根據本公司A股發售發行A股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H股，以及由全球發售的全球聯席協調人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H股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細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知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瑞

中國北京
2008年4月30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1807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08年6月5日(星期四)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188 7031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本公司2007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了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李國瑞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原臣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金普慶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霍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1) 原公司章程第22條替換為新公司章程第22條如下：

第22條「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了245,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及170,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與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06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可視市場情況行使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發行最多25,5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08年3月31日，公司境外發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額外發行18,154.1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超額配售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815.45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發行悉數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1,233,754.15萬元，總股本為1,233,754.15萬股，股本結構為：總公司持有781,124.55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8,875.45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內資股公眾股東持有245,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8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88,754.15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的15.30%。」

- (2) 原公司章程第25條替換為新公司章程第25條如下：

第25條「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八十億元。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